

2023 年 6 月 1 日 (歐盟) 編號 2023/1067 執委會規則
關於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第三(3)項對特定類型專業化協議之適用
(歐洲經濟區關係文獻)

歐盟執委會

經審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經審酌 1971 年 12 月 20 日有關係約第 85 條第(3)項適用於特定類型契約、決定與共同行為⁽¹⁾等事項的 (歐洲經濟共同體) 編號 2821/71 理事會規則，尤其是其中第 1 條第(1)項第(c)款，

經公告本規則草案⁽²⁾，

經徵詢限制行為與支配地位顧問委員會之意見，

鑒於：

- (1) (歐洲經濟共同體) 編號 2821/71 規則授權執委會得對落入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範圍，而以專業化為目的之協議，包括為達成此等專業化而屬必要之協議，適用條約第 101 條第(3)項規定。
- (2) (歐盟) 編號 1218/2010 執委會規則⁽³⁾界定執委會認為通常符合條約第 101 條第(3)項要件之專業化協議類型。該規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失效。基於該項規則適用後整體而言屬於正面的經驗，以及基於對該項規則結果的評量，認定宜採行新的集體豁免規則。
- (3) 本規則之目標在於確保有效地保護競爭，並提供提供企業適當的法律安全空間。追求前述目標時也應考量盡可能簡化行政監管與立法框架之需求。
- (4) 要依據規則適用條約第 101 條第(3)項，並不需要界定符合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範圍的契約。依據條約第 101 條第(1)項分析個別契約時，應考量多個要素，尤其是相關市場的結構。
- (5) 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應僅限於那些可充分確定符合條約第 101 條第(3)項要件的協議。若未達到特定水準的市場力，為了條約第 101 條第(3)項之適用，通常可推定專業化協議的正面效果會超過對競爭關係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 (6) 本規則應適用於有關產品製造與服務準備之協議。服務準備指在提供服務給顧客的業務之上游進行的活動 (例如，合作設立或經營平台，而且可以透過該平台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給顧客非屬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但如果各方當事人同意共同提供依據專業化協議而準備的服務，則不在此限。
- (7) 如果各方當事人有互補性的技術、資產或活動，則專業化協議最有可能有助於改善產品製造或服務準備與其經銷，因為在此情況，該協議讓各方當事人可以聚焦在製造特定產品或準備特定服務，從而更有效率地經營，並以更低的價格供應產品。由於可以達成有效的競爭，消費者可以得到適當的衍生利益。

¹ OJ L 285, 29.12.1971, p. 46.

² OJ C 120, 15.3.2022, p. 1.

³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218/2010 of 14 December 201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01(3)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certain categories of specialisation agreements (OJ L 335, 18.12.2010, p. 43).

- (8) 這樣的利益可能來自於以協議方式，一方或多方當事人完全或部分放棄製造特定商品或準備特定服務的權利，而將此等權利交付另外的一方或多方當事人（「單邊專業化」）；其次，這種利益也可能來自於來自另一種協議，雙方或更多方當事人全部或部分放棄製造特定產品或準備特定服務的權利，但他們個別放棄的對象是不同的產品或服務（「雙邊專業化」），而第三種情況則是以協議約訂雙方或更多方合意共同製造特定商品，或準備特定服務，以此創造效益（「共同製造」）。
- (9) 本規則對於單邊與雙邊專業化協議的適用應僅限於當事人在相同產品市場中積極活動的情況。然而，並不要求各方當事人都在同樣的地理市場中積極活動。此外，單邊與雙邊專業化的概念不要求當事人減少產能，只要減少產量就足夠了。
- (10) 為確保任何一方都不需要完全退出下游製造市場，就能實現專業化的效益，單方與雙邊專業化協議要獲得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必須限於以協議規定供給與採購義務的情況。供給與採購義務可能是獨家的，但並不強制要求是獨家的。
- (11) 本規則適用的對象不只包括由那些已經在相同產品市場積極活動的當事人簽訂的協議，也包括當事人透過共同製造協議方式希望參進特定產品市場的情況。共同製造協議的概念並不要求各方當事人在規劃的共同安排範圍之外也減少有關製造產品或準備服務。
- (12) 可以推定如果當事人在專業化協議的目標相關產品市場之占有率並不超過特定水準，則該協議通常可以因為規模經濟或更好的製造技術而創造效益，而同時也讓消費者享有適當比例的衍生效益。
- (13) 如果專業化協議所包含的產品是中間產品，而全部或部分專供一方或多方當事人作為生產要素而自行製造之後將在市場中銷售的下游產品，則本規則賦予的豁免待遇也應以當事人在下游產品市場中的占有率不超過特定水準作為前提要件。在那樣的情況，如果只考慮當事人在中間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可能忽略潛在的封鎖風險，或者在下游產品層級提高競爭者購買生產要素的價格。
- (14) 如果超過本規則設定的市場占有率門檻，或者未能符合本規則設定的其他要件，並不因此推定專業化協議必然落入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的規範範圍，也不推定它們無法符合條約第 101 條第(3)項的要件。在此種情況，必須依據條約第 101 條對專業化協議進行個別分析。
- (15) 如果專業化協議含有一些限制內容並非為達成專業化協議所衍生的正面效果而不可或缺的，則此種協議應不適用本規則的豁免待遇。原則上，含有特定類型嚴格限制競爭內容，例如共同議定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限制產量或銷售，以及分配市場或顧客均應排除而不得享有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無論當事人的市場占有率高或低。
- (16) 市場占有率門檻，以及某些協議不受豁免，以及本規則規定的要件，這些機制大致上可確保集體豁免待遇不會讓當事人可以消除系爭產品或服務的重大部分競爭。
- (17) 本規則應規範宜依據（歐共體）編號 1/2003 理事會規則第 29 條撤銷集體豁免待遇的典型情況⁽⁴⁾。
- (18) 為便利訂定可能影響當事人結構的專業化協議，本規則的效期應訂為十二年，

⁴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OJ L 1, 4.1.2003, p. 1).

茲制訂本規則：

第1條

定義

1. 為本規則之適用，相關詞語定義如下：

- (1) 「專業化協議」指單邊專業化協議、雙邊專業化協議，或共同製造協議；
 - (a) 「單邊專業化協議」指原本均在相同產品市場上積極活動的二以上當事人達成協議，一方或多方合意完全或部分停止製造特定產品，或同意未來亦不製造那些產品，並向其他當事人採購該等產品，而其他當事人同意製造並供應該等產品；
 - (b) 「雙邊專業化協議」指原本均在相同產品市場上積極活動的二以上當事人達成協議，二以上當事人在雙邊的基礎上合意完全或部分停止製造特定產品，或同意未來亦不製造那些產品，而個別放棄的對象是不同的產品或服務，並向其他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採購自己放棄製造的產品，而他方當事人也同意製造並供應那樣的產品；
 - (c) 「共同製造協議」指二以上當事人締結協議，同意共同製造特定產品；
- (2) 「協議」指事業間的合意、產業公協會的決定，或共同行為；
- (3) 「產品」指商品或服務，包括中間商品或服務，以及最終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經銷與租賃服務；
- (4) 「製造」指製造商品或準備服務，包括透過承攬之方式；
- (5) 「準備服務」指在上游提供服務給顧客之活動；
- (6) 「專業化產品」指依據專業化協議而製造的產品；
- (7) 「下游產品」指一方或多方當事人利用專業化產品作為生產要素而製造，並在市場上由該等當事人銷售之產品；
- (8) 「相關市場」指專業化產品所屬的相關產品市場與地理市場，而且，如果專業化產品屬中間產品，而完全由一方或多方當事人利用作為生產要素以製造下游產品，則該等下游產品所屬的產品與地理市場亦屬相關市場；
- (9) 「競爭事業」指實際或潛在的競爭者；
 - (a) 「實際的競爭者」指在相同的相關市場中積極活動的事業；
 - (b) 「潛在的競爭者」指，若無專業化協議，可能有實際的理由，而不只是理論上的可能性，最長在三年以內，可能進行必要的額外投資或支出其他必要的成本以參進市場之事業；
- (10) 「獨家供給義務」指不得供應專業化產品給其專業化協議當事人以外之人的義務；
- (11) 「獨家採購義務」指僅向專業化協議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採購專業化產品之義務；
- (12) 「共同」在經銷的情況，指以下列方式進行之活動：
 - (a) 由共同團隊、組織或事業執行，或
 - (b) 共同委任第三方經銷商，以獨家或非獨家的方式進行，而且第三方非屬競爭事業；
- (13) 「經銷」指銷售與供應專業化產品給顧客，包括那些產品的商業化；

2.為本規則之適用，所稱「事業」與「當事人」應包括其個別的關係事業。「關係事業」指：

- (1) 專業化協議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力之事業：
 - (a) 行使過半數之表決權；
 - (b) 指派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合法代表該事業之機關過半成員之權力；
 - (c) 管理該事業各項事務之權利；
- (2) 對於專業化協議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具有第(1)款所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力之事業；
- (3) 第(2)款之事業對之直接或間接具有第(1)款所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力之事業；
- (4) 專業化協議一方當事人與第(1)、(2)或(3)款之事業共同，或者第(1)、(2)或(3)款二以上事業共同對之具有第(1)款所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力之事業；
- (5) 第(1)款所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力由以下事業共同掌握之事業：
 - (a) 專業化協議之當事人或第(1)款至第(4)款所述其個別關係事業；
 - (b) 專業化協議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或第(1)款至第(4)款所述其一家或多家關係事業，以及一家或多家第三方。

第2條

豁免

1. 依據條約第 101 條第(3)項規定，並在符合本規則之限制下，條約第 101 條第(1)項規定不適用於專業化協議；
2. 專業化協議含落入有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範圍之限制競爭內容時，應適用第一項之豁免。
3. 專業化協議如果有條款規定將智慧財產權移轉或授權予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或當事人設定的事業，亦應適用第一項之豁免，但移轉或授權條款必須是為了實施協議而直接相關，且屬必要的，且不得是協議的主要目的。
4. 第一項設定之豁免待遇亦應適用於如下之專業化協議：
 - (a) 當事人同意負擔獨家採購或供應之義務，或
 - (b) 當事人共同經銷專業化產品。

第3條

市場占有率門檻

1. 第 2 條設定的豁免待遇之適用應以當事人在專業化產品所屬相關市場合併的市場占有率不超過 20 % 為前提要件。
2. 如果專業化產品是全部或部分專供一方或多方當事人作為其所銷售的下游產品之生產要素加以使用，只有在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時，才適用第 2 條的豁免待遇：
 - (a) 當事人在專業化產品所屬相關市場的占有率合併後不超過 20 % ；
 - (b) 當事人在下游產品所屬相關市場中的占有率合併後不超過 20 % 。

第 4 條

市場占有率門檻之適用

關於第三條設立市場占有率門檻之適用，應遵循以下規則：

- (a) 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應以銷售價值為基礎，如果市場銷售價值資料無法獲得，則以市場銷售量為基準。如果市場銷售量資料無法獲得，應以其他可靠的市場資訊為基礎進行估算，包括市場銷售量亦得使用；
- (b) 市場占有率應以前一日曆年度的資料為計算基礎。如果前一日曆年度的資料無法代表當事人在相關市場中的地位，則應以當事人在前三個日曆年度之平均市場占有率為計算基礎；
- (c) 第 1 條第(2)項第(5)款所稱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應平均分配給各個具有第 1 條第(2)項第(1)款之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力之事業；
- (d) 如果第三條之市場占有率一開始未超過 20 %，但嗣後至少在相關市場之一上升到超過該水準，則第 2 條之豁免待遇應在第一次超過 20 % 門檻後連續二年內繼續適用。

第 5 條

惡性限制

第 2 條的豁免待遇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併受當事人控制之其他要素，以下列限制為其目標之專業化協議：

- (a) 共同議定銷售專業化產品給第三人之價格，但在共同經銷的情況共同議定對中間顧客索取的費用，則不在此限；
- (b) 限制產量或銷售，但以下例外：
 - (i) 在單邊或雙邊專業化協議中規定合意的產品數量之條款；
 - (ii) 在共同製造契約中規定產能與產量；
 - (iii) 在共同經銷的情況，規定銷售目標；
- (c) 劃分市場或顧客。

第 6 條

執委會在個案中撤回豁免待遇

1. 執委會如果發現在個案中適用本規則設定豁免待遇之專業化協議若具有不符合條約 101 條第(3)項之效果，得依據（歐共體）編號 No 1/2003 規則第 29 條第(1)項撤銷依據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
2. 執委會得依據（歐共體）編號 No 1/2003 規則第 29 條第(1)項撤銷依據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尤其如果相關市場高度集中，而且競爭原本即屬微弱，例如因為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
 - (a) 其他市場參與者個別的市場地位；
 - (b) 因為平行存在的專業化協議而發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連結；
 - (c) 當事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連結。

第 7 條

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在個案中撤回豁免待遇

如果符合（歐共體）編號 No 1/2003 規則第 29 條第(2)項之要件，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得撤銷依據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

第 8 條

過渡期間

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的禁止規範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不適用於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時已生效而不符合本規則的豁免待遇要件，但符合（歐盟）編號 1218/2010 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要件之協議。

第 9 條

生效與適用

本規則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並應繼續有效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規則應拘束歐盟全體會員國，並在各會員國直接適用。

2023 年 6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制訂。

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代表執委會